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额贷款行业较为分散，近年来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分别为 7,839 家、8,791 家和 8,922 家。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也开始设立专门的部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随着参与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数量的持续增加，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也会加剧。如果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过于激烈，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贷款利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完备且有待不断完善，公司发展因而面临行业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尽管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若今后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新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如预期，都会给公司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三）客户群体特征带来的特定经营风险

公司贷款对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上述客户一般难以提供充分的担保措施，同时承受风险能力较差，还贷能力易受到家庭、社会以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逾期还款或者无法还款的现象，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甚至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小额贷款行业目前属于主流金融体系之外的补充，经营存在固有的行业风险。

此外，根据目前政策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仅限于开设地所在区域，不得跨区经营。较高的客户区域集中度不利于企业分散地域风险，一旦发生区域经济系统性风险，将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业务范围单一、融资渠道较窄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营业务一般为发放小额贷款业务及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小额贷款公司因而业务范围单一、收入渠道较窄，如没有拓展新的业务渠道，客户粘性很难得到保持，势必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此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吸收公众存款，仅可以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小贷公司自身资本净额的 100%。目前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投入、留存收益及信贷资产回购融资。由于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五）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占比很高的风险

根据担保措施的不同，贷款可划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四种方式。通常情况下，小贷公司的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占很大比例。上述两类贷款没有抵质押物，如果客户违约，公司将面临贷款损失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规模的 99% 以上，面临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占比很高的风险。

（六）风险控制能力不足的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存在其他不利经济环境，上述客户的经营业绩将更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其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将取决于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风险意识，严格依照“小额、分散”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单户贷款金额超过法规上限的情形，在贷款集中程度等风险控制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相关要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七）管理不善的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属于我国新生行业，对其具有较强理解能力、丰富从业经验和风险控制能力的人才相对较少。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保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该行业需要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法律、财务、政策理解能力，对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虽然公司现有的经营团队经过多重筛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小额贷款从业经验，但不排除因经营管理能力有限导致公司经营出现重大

不利事项、甚至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八）股权转让限制的风险

根据湖南省金融办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交易模式；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规定，允许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原股东 6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股权比例超过 60%或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15%时，须按湖南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因此，公司股份的自由转让会因为行业监管政策规定而受到一定限制。

（九）诉讼仲裁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特殊性，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因为试图收回借款人逾期贷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虽然公司会根据各类贷款特点，按规定对贷款风险分类进行调整，并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同时也积极采用诉讼程序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面临因客户逾期还款引致的诉讼仲裁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该笔资金已经归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起了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1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22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0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的独立性	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6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9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9
四、报告期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1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94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01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02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10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8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5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5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16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7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1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4
五、评估师声明	125
第六节 附件	12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6
三、法律意见书	126
四、公司章程	12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新湘小贷	指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湘有限	指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金融办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	指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湘潭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
鑫盛小贷	指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诚信	指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小贷	指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381000015022

法定代表人：付俊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7月4日

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日期：201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18号开发区办公楼五楼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小额贷款行业归属于大类“其他金融行业”中的子类“其他金融业”，行业代码为“J69”；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小额贷款行业归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业”，行业代码为“J6639”；另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小额贷款行业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为“J6639”。

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57659633-7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晏娟

邮政编码：411400

联系电话：86-0731-56822888

传真：86-0731-56825898

电子邮件：xxdk2011@126.com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新湘小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00 元

股份总额：10,000 万元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第六条规定：“进行股权融资时，除应遵守“新三板”的有关规定外，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进行股权转让时，除应遵守“新三板”有关规定外，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原股东 60%（含）以内股份可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

无须备案。转让股权比例超过 60%或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15%时，须按湖南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

（三）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四）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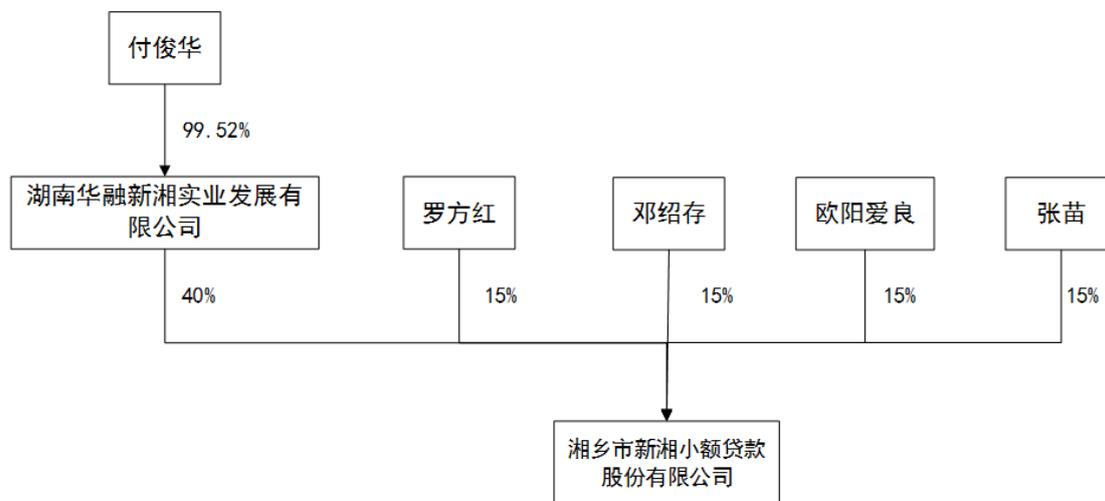
（五）本次挂牌取得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湖南省金融办颁发的《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湘政金发 2015 第 26 号）》（以下简称“湖南省小贷公司上市指引”）第四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前，应经县、市级监管部门初审、湖南省金融办批准后方可实施。第八条规定，应在上市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湖南省金融办备案，并主动将相关变更信息录入小贷公司监管信息系统。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获得了湖南省金融办下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湘政金函 2015 第 170 号），同意新湘小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综上，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根据湖南省金融办的要求履行了报批手续，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5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000	40.00%	无
2	罗方红	境内自然人	1,500	15.00%	无
3	邓绍存	境内自然人	1,500	15.00%	无
4	欧阳爱良	境内自然人	1,500	15.00%	无
5	张苗	境内自然人	1,500	15.00%	无
合计			10,000	100.00%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0% 的股权，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为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注册号：430381000010737

法定代表人：付俊华

设立日期：2004年2月8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工贸新区桑梅西路新湘汽贸综合楼

联系电话：86-0731-52559988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小轿车销售凭有效的备案文件经营）、售后服务；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6年5月10日）；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的投资（不得超越经营范围，违规从事放贷经营业务；不得吸取公众存款；不得发布涉嫌非法集资违法广告）；谷物、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水果、坚果种植、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公共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湘潭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名称变更为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	付俊华	4,971.2	99.42%
自然人股东	傅满生	28.8	0.58%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付俊华通过控制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付俊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4 日，经湘乡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0 月 9 日《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湘潭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我市组建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函》（湘政函[2010]4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同意筹建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金函[2010]183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18 日《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政金函[2011]214 号）批准，由法人股东湘潭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南兴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和 5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吴征宇、欧阳勇、喻平平、周如明、傅颖霞、杨梅、谭志东、邓绍存、欧阳爱良、谭卫平、李新民、马湘良、张苗、陈波及王放良分别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390 万元、320 万元、300 万元、280 万元、260 万元、25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共同设立，合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4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亚验字【2011】第 557 号），对公司注册资本金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全部股东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于当日取得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3810000150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出资方式
湘潭新湘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1,500	30.00%	1,500	30.00%	货币
湖南兴宇 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500	10.00%	货币
吴征宇	500	10.00%	500	10.00%	货币

欧阳勇	390	7.80%	390	7.80%	货币
喻平平	320	6.40%	320	6.40%	货币
周如明	300	6.00%	300	6.00%	货币
傅颖霞	280	5.60%	280	5.60%	货币
杨梅	260	5.20%	260	5.20%	货币
谭志东	250	5.00%	250	5.00%	货币
邓绍存	200	4.00%	200	4.00%	货币
欧阳爱良	100	2.00%	100	2.00%	货币
谭卫平	100	2.00%	100	2.00%	货币
李新民	100	2.00%	100	2.00%	货币
马湘良	50	1.00%	50	1.00%	货币
张苗	50	1.00%	50	1.00%	货币
陈波	50	1.00%	50	1.00%	货币
王放良	50	1.00%	5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湖南帝景投资有限公司（原湖南兴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湘小贷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原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征宇将其所持新湘小贷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赠与给吴伟文；欧阳勇将其所持新湘小贷7.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90万元）以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骞、廖南吾、付朝新，其中沈骞4%，廖南吾3.6%，付朝新0.2%；喻平平将其所持新湘小贷6.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20万元）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欢、彭建军、廖南吾，其中成欢4%、彭建军2%、廖南吾0.4%；杨梅将其所持新湘小贷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60万元）以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泽林；谭志东将其所持新湘小贷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素华；王放良将其所持新湘小贷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建军；陈波将其所持新湘小贷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彭建军。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赠与协议，公司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 由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傅颖霞、刘素华、周如明、谭卫平、李新民、欧阳爱良、王泽林、付朝新、邓绍存、张苗、马湘良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其中，湖南华融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出资；傅颖霞认缴 620 万元出资；刘素华认缴 500 万元出资；周如明认缴 400 万元出资；谭卫平认缴 250 万元出资；李新民认缴 200 万元出资；欧阳爱良认缴 200 万元出资；王泽林认缴 190 万元出资；付朝新认缴 190 万元出资；邓绍存认缴 150 万元出资；张苗认缴 150 万元出资；马湘良认缴 150 万元出资。

2013 年 4 月 1 日，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谊验字【2013】第 0021 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审验证明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合计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政金函[2013]104 号），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后的各股东出资情况。

2013 年 4 月 9 日，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华融 新湘集团 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货币
傅颖霞	900	9.00%	900	9.00%	货币
刘素华	750	7.50%	750	7.50%	货币
周如明	700	7.00%	700	7.00%	货币
吴伟文	500	5.00%	500	5.00%	货币
王泽林	450	4.50%	450	4.50%	货币
邓绍存	350	3.50%	350	3.50%	货币
谭卫平	350	3.50%	350	3.50%	货币
李新民	300	3.00%	300	3.00%	货币

欧阳爱良	300	3.00%	300	3.00%	货币
沈骞	200	2.00%	200	2.00%	货币
成欢	200	2.00%	200	2.00%	货币
彭建军	200	2.00%	200	2.00%	货币
廖南吾	200	2.00%	200	2.00%	货币
马湘良	200	2.00%	200	2.00%	货币
张苗	200	2.00%	200	2.00%	货币
付朝新	200	2.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伟文将其所持新湘小贷5%的股权即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傅颖霞258万元、周如明37万元、刘素华39万元、王泽林23万元、邓绍存18万元、谭卫平18万元、欧阳爱良15万元、李新民15万元、张苗11万元、马湘良11万元、付朝新11万元、廖南吾11万元、成欢11万元、彭建军11万元、沈骞11万元。

2013年12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湘政金函[2013]444号），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4年1月3日，公司在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货币
傅颖霞	1,158	11.58%	1,158	11.58%	货币
刘素华	789	7.89%	789	7.89%	货币
周如明	737	7.37%	737	7.37%	货币
王泽林	473	4.73%	473	4.73%	货币
邓绍存	368	3.68%	368	3.68%	货币

谭卫平	368	3.68%	368	3.68%	货币
欧阳爱良	315	3.15%	315	3.15%	货币
李新民	315	3.15%	315	3.15%	货币
沈 骞	211	2.11%	211	2.11%	货币
张 苗	211	2.11%	211	2.11%	货币
马湘良	211	2.11%	211	2.11%	货币
付朝新	211	2.11%	211	2.11%	货币
廖南吾	211	2.11%	211	2.11%	货币
成 欢	211	2.11%	211	2.11%	货币
彭建军	211	2.11%	211	2.11%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泽林将其所持新湘小贷2.8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89万元）以2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欢，0.8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9万元）以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苗，0.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5万元）以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阳爱良，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卫平；沈骞将其所持新湘小贷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方红，0.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万元）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如明；廖南吾将其所持新湘小贷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星宇，0.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万元）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如明；邓绍存将其所持新湘小贷1.6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1万元）以1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素华，0.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万元）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卫平；傅颖霞将其所持新湘小贷0.5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8万元）以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如明；李新民将其所持新湘小贷0.15%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卫平；彭建军将其所持新湘小贷0.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万元）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如明；马湘良将其所持新湘小贷0.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万元）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如明；付朝新将其所持新湘小贷0.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万元）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如明。相关股东签订了

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4年12月12日，湘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湘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潭政金办[2014]17号），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在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华融 新湘集团 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货币
傅颖霞	1,100	11.00%	1,100	11.00%	货币
刘素华	950	9.50%	950	9.50%	货币
周如明	850	8.50%	850	8.50%	货币
成欢	500	5.00%	500	5.00%	货币
谭卫平	400	4.00%	400	4.00%	货币
欧阳爱良	400	4.00%	400	4.00%	货币
李新民	300	3.00%	300	3.00%	货币
张 苗	300	3.00%	300	3.00%	货币
邓绍存	200	2.00%	200	2.00%	货币
罗方红	200	2.00%	200	2.00%	货币
马湘良	200	2.00%	200	2.00%	货币
付朝新	200	2.00%	200	2.00%	货币
陈星宇	200	2.00%	200	2.00%	货币
彭建军	200	2.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傅颖霞将其所持新湘小贷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00万元）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阳爱良；刘素华将其所持新湘小贷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50万元）以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绍存；周如明将其所持新湘小贷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50 万元)以 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苗;成欢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方红;李新民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方红;彭建军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绍存;付朝新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方红;马湘良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方红;陈星宇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苗;谭卫平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绍存;谭卫平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苗;谭卫平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方红。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6 月 1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湘政金函[2015]28 号),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华融 新湘集团 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货币
罗方红	1,500	15.00%	1,500	15.00%	货币
邓绍存	1,500	15.00%	1,500	15.00%	货币
欧阳爱良	1,500	15.00%	1,500	15.00%	货币
张苗	1,500	15.00%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立信受托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新湘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30078 号),确

认新湘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09,437,931.32 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新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9,437,931.32 元按照 1.09: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仍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9,437,931.3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13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279 号），确认新湘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9,454,858.41 元。

2015 年 8 月 15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将新湘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437,931.32 元按 1.09:1 的比例折合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余额 9,437,931.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5 日，新湘小贷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381000015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付俊华，住所为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18 号开发区办公楼五楼，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2	罗方红	1,500	15.00%
3	邓绍存	1,500	15.00%
4	欧阳爱良	1,500	15.00%
5	张苗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付俊华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74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北京卫戍部队服役，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在湖南韶峰集团工作。1998年5月下海经商。200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7月更名为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新湘有限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新湘小贷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欧阳爱良女士，公司董事。1960年1月出生，1978年7月至1984年10月就职于湘乡市农科所，1984年11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湘乡市溪口水库渔业开发公司，1990年1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湘乡市东山供销合作社，1998年11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湘乡市东山信用社，2010年2月于湘乡市东山信用合作社退休。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新湘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新湘小贷董事。

张苗女士，公司董事。1971年4月出生，1991年10月至1997年1月任湘潭市纺织品公司新风商店柜长，1997年1月至2005年2月潭城商厦经营品牌服装。2005年5月至2010年2月任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湘潭市宇通牵引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新湘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新湘小贷董事。

刘丽红女士，公司董事。196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新湘小贷信贷部，现任信贷部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新湘小贷职工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新湘小贷董事。

李雅琴女士，公司董事。197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湖南铁合金冶炼三厂劳资统计，2007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五矿湖铁企管部合同审计，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湖南荣徽锰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计划员、结算员，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新湘小贷行政部，现任人事行政部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非职工监事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邓绍存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5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湘乡市百货公司，200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湖北省崇阳县家家旺购物广场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新湘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新湘小贷监事。

罗方红女士，公司监事。196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毕业于湘潭工学院，1982年2月至1985年2月任湘乡市大田信用社出纳，1985年3月至1986年8月任湘乡市东郊信用社会计，1986年9月至1988年12月于湖南省农行湘潭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脱产学习，1988年12月至1996年5月任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主管，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察部副主任，1998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会主管。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新湘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新湘小贷监事。

金莉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90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新湘小贷授信部。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新湘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新湘小贷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董事会任命。

付俊华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淑妍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8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2006年11月至2010年5月东莞宝建鞋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0月起就职于新湘小贷财务部。2015年8月至今任新湘小贷财务总监。

晏娟，董事会秘书。1990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湖南钢材市场财务会计，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新湘小贷财务部。2015年8月至今任新湘小贷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9,613,278.75	130,126,915.71	104,428,572.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437,931.32	103,403,433.04	102,583,433.30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437,931.32	103,403,433.04	102,583,433.30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1.03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1.03
资产负债率	15.57%	20.54%	1.77%
营业收入（元）	8,654,621.54	15,353,085.80	12,030,222.93
净利润（元）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38,227.83	7,889,578.99	5,345,89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38,227.83	7,889,578.99	5,345,896.01
净利润率	80.03%	37.91%	4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5.54%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7.51%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3,203.21	-15,348,570.20	-46,029,37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5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不良贷款率	1.71%	3.96%	3.80%

注1：不良贷款率指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注2：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标准计算；

注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标准计算。

（二）主要监管指标

公司所在小额贷款行业的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二）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等相关文件的监管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1、资金来源监管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鼓励各银行业金

融机构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经湖南省金融办批准，探索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的上述两类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留存收益及信贷资产回购融资。其中，从 2014 年 10 月起至今，新湘小贷与受让方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先后签署了七个《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分别对其合法持有的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挂牌的编号为新湘 001 至新湘 007 的资产包进行整体转让与约定回购，融资额度为 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一亿元，资本净额大于一亿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资产包进行售后回购融资额度不到 20%，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资金运用监管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 4 条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当地监管部门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关于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6 号）第 3 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5%，并且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 号）第 3 条规定，适当提高对单户贷款余额的上限：注册本金在 1 亿元以下的，上限为注册本金 5% 和 400 万元；注册本金在 1-2 亿元的调整至 500 万元；注册本金 2 亿元以上的，调整至 600 万元。

依照“小额、分散”原则，公司报告期内对单户贷款余额在各个阶段均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3、贷款利率监管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由小额贷款公司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年最高贷款利率、年最低贷款利率、年平均贷款利率符合上述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年最高贷款利率	年最低贷款利率	年平均贷款利率
2015年1-7月	14.56%	13.2%	14.53%
2014年	22.39%	13.2%	14.77%
2013年	16.8%	13.2%	14.83%

4、风险监督管理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

公司建立了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对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如下:

分类	界定和特征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借款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公司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 特征为: 1、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现金流量充足,一直能够正常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2、贷款未到期或贷款展期后未到期。 3、本笔贷款能按期支付利息。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 特征为: 1、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技术、产品、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对借款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其偿还贷款的能力尚未出现明显问题。 2、借款人改制(如合并、分立、承包、租赁等)对公司债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借款人还款意愿差,不与公司积极合作。 4、借款人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但贷款担保合法、有效、足值,公司完全有能力通过追偿担保足额收回贷款本息。 5、担保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p>6、贷款逾期（含展期后）不超过 90 天（含）。</p> <p>7、本笔贷款欠息不超过 90 天（含）。</p>
次级	<p>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p> <p>特征为：</p> <p>1、借款人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p> <p>2、借款人正常营业收入和所提供的担保都无法保证公司足额收回贷款本息。</p> <p>3、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需要对该笔贷款借款合同的还款条款作出较大调整。</p> <p>4、贷款逾期(含展期后)9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p> <p>5、本笔贷款欠息 9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p>
可疑	<p>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p> <p>特征为：</p> <p>1、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经公司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后，贷款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p> <p>2、借款人连续半年以上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收入来源不稳定，即使执行担保，贷款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p> <p>3、因资金短缺、经营恶化、诉讼等原因，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的贷款。</p> <p>4、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且当年继续亏损。</p> <p>5、公司已诉讼，执行程序尚未终结，贷款不能足额清偿且损失较大。</p> <p>6、贷款逾期（含展期后）180 天以上。</p> <p>7、本笔贷款欠息 180 天以上。</p>
损失	<p>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从公司的角度看，也没有意义和必要再将其作为公司资产在账目上保留下来。</p> <p>特征为</p> <p>1、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公司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p> <p>2、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保险补偿后，确实无能力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公司经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p> <p>3、借款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公司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p> <p>4、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贷款，又无其他贷款承担者，公司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贷款。</p> <p>5、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公司仍然无法收回的贷款。</p> <p>6、由于上述 1 至 5 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公司对依法取得的抵贷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后，扣除抵贷资产接受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p>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分类及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贷款本金	贷款本金余额	比例 (%)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正常类	127,810,000.00	127,810,000.00	1	1,278,100.00	1,278,100.00
关注类			2	-	
次级类			30	-	
可疑类	2,400,000.00	2,219,617.00	50	1,200,000.00	858,087.09
损失类			100	-	
合计	130,210,000.00	130,029,617.00		2,478,100.00	2,136,187.09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贷款本金	贷款本金余额	比例 (%)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正常类	120,940,000.00	120,940,000.00	1	1,209,400.00	1,209,400.00
关注类			2	-	
次级类			30	-	
可疑类	5,400,000.00	4,986,471.00	50	2,700,000.00	2,109,602.04
损失类			100	-	
合计	126,340,000.00	125,926,471.00		3,909,400.00	3,319,002.04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贷款本金	贷款本金余额	比例 (%)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正常类	97,150,000.00	97,150,000.00	1	971,500.00	971,500.00
关注类			2	-	
次级类	4,000,000.00	3,833,993.00	30	1,200,000.00	992,184.47
可疑类			50	-	
损失类			100	-	
合计	101,150,000.00	100,983,993.00		2,171,500.00	1,963,684.47

注：（1）由于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下，已减值的贷款当期收到利息要冲减贷款本金，所以贷款本金余额与贷款本金存在相应差异；（2）由于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下，已减值的贷款当期应计利息需冲减贷款损失准备，所以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按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存在相应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按照公司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要求应提准备一致，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为 100%，全面覆盖风险。

5、经营区域监管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第11条规定，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及服务对象限于注册所在地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不得跨区域经营和设立分支机构。

《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第3条规定，对于各市（州）城区内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允许其在该市所辖城区范围内开展跨区小额贷款业务。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经营区域限于湘乡市内。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经营区域限制规定，以客户身份作为是否启动贷款发放程序的依据。目前，公司贷款发放业务全部集中在湘乡市内，不存在跨区经营的情形。

6、股东持股比例、股东间关联关系的监管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规定，主发起人为1人的小额贷款公司，其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金总额的40%，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的30%；主发起人为企业法人的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净资产必须超过其对小额贷款公司出资额的1.5倍；主发起人为自然人的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无争议资本必须达到对小额贷款公司出资额的2倍，自有货币资本须超过出资额。公司主发起人持股比例40%、主发起人净资产额超过其对公司出资额的1.5倍，均满足上述规定。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俊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晏娟

住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18号开发区办公楼五楼

邮政编码：411400

联系电话：86-0731-56822888

传真：86-0731-56825898

（二）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10-66581578

传真：010-66581551

项目负责人：刘少国

项目小组成员：刘少国、刘灿辉、黄亚颖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翟玉华

经办律师：周林涛、余智海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139 号文化大厦 15 楼

电话：0731-82767148 / 0731-82767111

传真：0731-82767150

邮编：4114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段慧霞、任波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大厦 4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邮编：200002

（五）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张佑民、张萌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

B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邮编：100081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营业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致力于服务湘乡市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服务地域在湘乡市范围之内，贷款客户分布在工业生产、商业贸易、食品加工、种养殖业、休闲农业等行业。

（二）主营业务分类

公司发放贷款种类主要包括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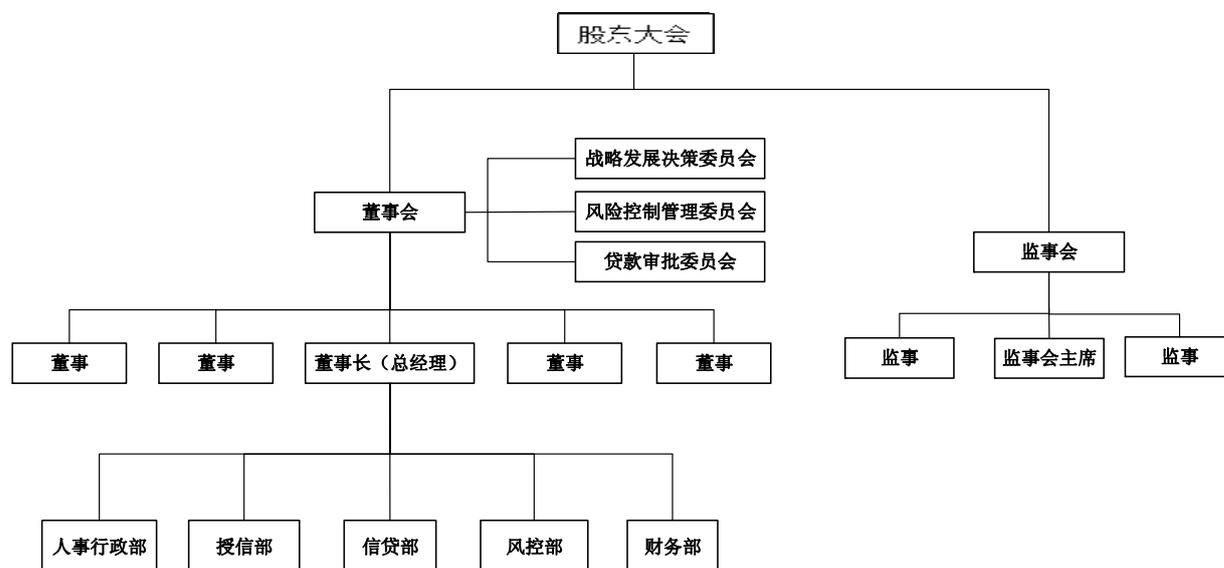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200,000.00	4.00%	4,200,000.00	3.34%	16,000,000.00	15.84%
保证贷款	124,444,659.00	95.70%	107,856,593.00	85.65%	83,133,993.00	82.32%
抵押贷款					1,250,000.00	1.24%
质押贷款						
保证、质押			12,784,920.00	10.15%		
保证、抵押	384,958.00	0.30%	1,084,958.00	0.86%	600,000.00	0.59%
合计	130,029,617.00	100.00%	125,926,471.00	100.00%	100,983,993.00	100.00%

（三）其他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除发放各种类型的小额贷款外，没有提供其他业务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三个常设机构，其中战略发展决策委员会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关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件或者突发事件进行决策；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对不良贷款的清收计划，保全风险资产的措施及办法进行决策等；贷款审批委员会对重大贷款审批进行决策。

公司总经理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组织实施；拓展业务市场，争取优质客户，充分营运信贷资金；强化职工管理，制订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做好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公司分为信贷部、授信部、风控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五个部门。

信贷部负责认真开展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工作，确保信贷资产安全；及时建立信贷台帐，准确记录收放等情况，按期催收到、逾期贷款；逐户建立信贷档案，全面收集和保管好客户各种资料；做好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授信部负责受理客户授信申请，对客户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对申请授信客户进行审查或审批，并定期监管；对授信额度使用管理工作进

行检查和评价等。

风控部负责在政策指导和工具支持之下识别、衡量和管理信贷风险，制订授信项目额度审查表；负责制定各类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负责管理、审查公司的保全、起诉类等不良资产，并报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开展逾期贷款的诉讼催收工作，负责公司的法律咨询、回复；进行与信贷风险管理有关的培训和指导等。

财务部负责制订公司全年信贷及财务计划，并提供实现计划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财产的购置与管理，各种费用开支的审查；根据信贷部提供的放贷资料，认真审查每笔贷款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准确发放贷款；及时向信贷部提供贷款到、逾期信息，按期收回到、逾期贷款，并准确、及时计收贷款本金和利息；认真做好帐务的日清月结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全面记录各种账务和编报各种财会报表等。

人事行政部履行办公室职能、人事管理职能、安全保卫职能、稽核监督职能等。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为强化公司贷款管理、规范贷款行为和防范贷款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贷款管理制度和贷款操作规程，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流程和规范。公司贷款具体流程分为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款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贷后管理和本息归还等环节。

1、贷前调查

公司受理借款人申请后，由授信部人员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等级、偿债能力、经营效益以及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通过面谈了解借款人基本情况、核实抵押物、质物及保证人情况，预测贷款的风险程度。授信部人员接到借款人书面贷款申请报告后，在 3-5 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进行贷前调查的工作，具体调查内容包括借款人的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根据初步调查情况，信贷人员提出是否同借款人建立信贷关系的意见。凡借款人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借款人；基本符合借款人条件的，经审批同意建立信贷关系的，再进行实地调查。

2、贷时审查

贷时审查主要是公司信贷部人员对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的确定，有关贷款手续合法合规性的审查，借款合同的签订和公司财务部人员对借款凭证要素的审核。

(1) 贷款额度的确定。贷款额度会按照不同产业、不同类型的借款人的合理资金需求、偿还能力及信贷计划实际，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和保证重点的原则来确定。

(2) 贷款期限的确定。贷款期限会根据贷款用途、生产周期、还款资金来源，合理地确定每笔贷款的期限。以 1-6 个月为主，一般不超过一年。

(3) 贷款利率的确定。信贷部和财务部严格按公司制定的差别利率政策执行，特殊情况报公司审批确定。

信贷部人员应当对授信部人员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贷款审批

贷款审批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进行。贷款审批按规定报授信部负责人、信贷部负责人、风控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总经理依次审批。

4、签订合同

公司与客户逐项填写并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如有必要，公司会单独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签订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依法办理登记。

5、发放贷款

公司信贷部人员在公司贷款审批后，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业务，在借款申请书、审批书上签具贷款调查意见，报批后与借款人、担保人签订借款合同，并将有关资料提交给公司财务部门。

公司财务部门接到信贷部门办理的贷款凭证后，对借款申请书、审批书、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的文本使用、填写和签名、盖章等进行详细审核。经会计人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贷款出账手续，发放贷款。

6、贷后管理

贷款发放后，信贷部和风控部人员要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对借款人的日常检查，小额自然人贷款每半年

不少于一次，其他贷款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额度较大的贷款必须在 7 天内作跟踪检查。短期贷款到期前 7 天、中长期贷款到期前 30 天，公司信贷部和风控部会按时向借款人、担保人送发贷款催收通知书，不良贷款每月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取得贷款催收通知书的回执。信贷部会书面记录贷后检查情况并将其归入信贷档案。

公司信贷部和风控部工作人员对借款客户的经营动态跟踪监测，了解其资信和需求变化，及时掌握新情况，一旦客户（或其关联企业）出现重大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清收直至终止授信。

7、本息归还

短期贷款到期前 7 天，中、长期贷款到期前 30 天，业务部门向借款人进行到期贷款催收，确保按期收回贷款。若出现贷款逾期，公司将及时做好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属于业务许可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拥有专利技术，也没有价值较大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体现在业务许可、资金规模、风险控制等方面。

（一）业务许可情况

2010 年 12 月 10 日，湖南省金融办发布《关于同意筹建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金函[2010]183 号），同意由湘潭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政金函[2011]214 号），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获准开业，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 号）第 11 条规定，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及服务对象限于注册所在地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不得跨区域经营和设立分支机构。

《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 号）第 3 条规定，对于各市（州）城区内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允许其在该市所辖城区范围内开展跨区小额贷款业务。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经营区域仅限于湘乡市内，公司严格依照经营区域限制规定，以客户身份确认为前提，并以上述结论作为是否启动贷款发放程序的依据。目前，公司贷款发放业务全部集中在湘乡市内，不存在跨区经营的情形。

2015年7月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金函[2015]138号），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营资金来源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经湖南省金融办批准，探索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的上述两类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10,000万的股本资金，全部为股东以现金出资；二是公司的留存收益（股份制改造后转为资本公积）；三是公司将部分贷款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打包、转让和回购获得债权融资。自2014年10月起，公司通过转让回购模式的融资总额为2,000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综上，公司经营资金约为13,000万元，来源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规定。

（三）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主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发放小额贷款。由于所在行业的性质和特点，公司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自身盈利能力，并构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1、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三个常设机构，总经理管理授信部、信贷部、风控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五个部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一）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款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

款、贷后管理和本息归还等环节，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均承担一定的风险控制职能，在相关业务环节上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承担风险控制的组织机构
1	贷前调查	授信部负责完成、信贷部参与调查、风控部监督
2	贷时审查	信贷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
3	贷款审批	(1) 一般业务报授信部负责人、信贷部负责人、风控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总经理依次审批。 (2) 300 万元以上贷款、贷款展期事项，需要经过贷款审批委员会和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同时审批。公司在贷款审批委员会、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相关审批必须全票通过的集体决策机制。没有获得通过的业务，可以由信贷部提出复议，复议没通过的，3 个月内不得再行提请审议。
4	签订合同	信贷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
5	发放贷款	财务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
6	贷后管理	信贷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
7	本息归还	财务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

公司贷前调查由授信部负责完成、信贷部参与调查；贷时审查由信贷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贷款审批按规定报授信部负责人、信贷部负责人、风控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总经理依次审批。此外，公司 300 万元以上贷款和贷款展期事项均需要贷款审批委员会和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同时审批。公司在贷款审批委员会、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相关审批必须全票通过的集体决策机制。没有获得通过的业务，可以由信贷部提出复议，复议没通过的，3 个月内不得再行提请审议。签订合同和贷后管理由信贷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发放贷款和本息归还由财务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

此外，公司财务部还在风控部的监督下，按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和一般准备金，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资金的筹集、调拨和使用，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

公司人事行政部在风控部的提请下，按照发放贷款的回收情况和风险控制的执行力度，做好对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的奖惩和追责工作。

公司风控部还会对造成风险资产的原因进行准确、全面、合理分析，并拟定对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的修改意见，报请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审议。

2、风险管理制度

在制度层面，公司制定了《信贷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制度》、《应急预案机制

制度》和《重大事件风险报告制度》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

《信贷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制度》是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是制定信贷业务具体管理办法的基本依据，也是公司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款审批、贷后管理等工作程序的规范性文件。

《应急预案机制制度》对公司风险防范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了规定，对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各类突发情况的信息报送、先期处置、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善后事宜、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增强了公司维护资产安全、稳定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指导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最大限度地预防突发事件和减少其造成的损害。

《重大事件风险报告制度》对公司重大风险事件进行了界定，规定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公司必须向湘乡市人民政府及其金融工作办公室进行报告。同时该制度在《应急预案机制制度》的基础上，专门针对重大突发风险事件，制定了应急管理预案，明确乐应急管理岗位职责、措施和应急管理程序，便于公司及时有效地处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

3、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在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下，具有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1) 借款人资格评定

由于公司面对的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为主，公司对客户资信状况、客户真实信息获取难度较大，贷前调查工作成为风险控制的关键点。

公司受理借款人申请后，由授信部人员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等级、偿债能力、经营效益以及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通过面谈了解借款人基本情况、核实抵押物、质物及保证人情况，预测贷款的风险程度。在上述贷前调查工作中，不论是否“熟悉客户”，公司授信部均要求客户提供基本信息表、人民银行贷款客户征信报告、资产证明等资料。

根据初步调查情况，授信部提出是否同借款人建立信贷关系的意见。对于基本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授信部会开展客户业务经营的实地调查，开展客户社会关系的走访工作，核查客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工作和生活经历的真实性、获取个人品质道德评价等信息。公司信贷部参与贷前调查工作，实行贷前调查

报告的双人负责制。

（2）授信管理与逐笔核贷

公司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和贷款性质、种类，分别实行授信管理、逐笔核贷的管理方法。

授信管理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对单个客户小额贷款的上限规定，和公司对于借款人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的了解，确定借款人一定时期内的授信额度，集中统一控制借款人信用风险。

逐笔核贷是公司对于借款人资信状况和贷款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等，在每一次签订具体贷款合同前，按照贷时审查和贷款审批等要求，实行逐笔审贷的贷款管理办法。

（3）分层级的贷款审批体系

公司实行分层级的贷款审批体系。一般业务报授信部负责人、信贷部负责人、风控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总经理依次审批。300万元以上贷款、贷款展期事项，需要经过贷款审批委员会和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同时审批。公司在贷款审批委员会、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相关审批必须全票通过的集体决策机制。没有获得通过的业务，可以由信贷部提出复议，复议没通过的，3个月内不得再行提请审议。

（四）经营场所及固定资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承租位于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桑梅西路小康花园 D1 栋 106-111#，134-137#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400 多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公司业务经营。2015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业主傅颖霞再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共计两年，房屋租金为 182,216 元/年，租金按年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金额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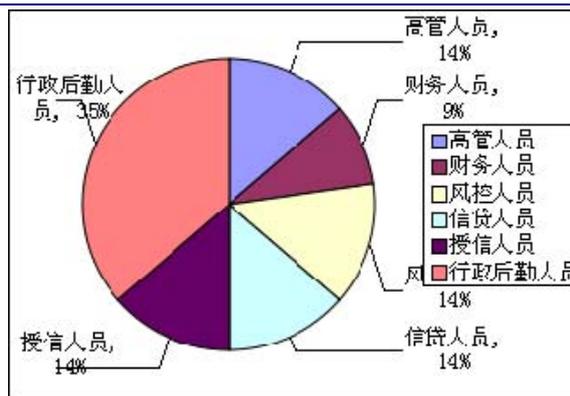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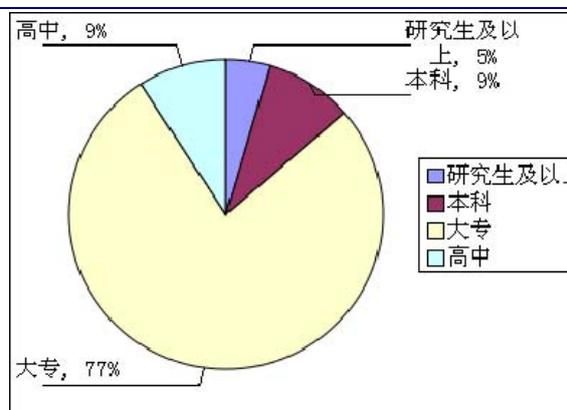
（1）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高管人员	3	13.64%
财务人员	2	9.09%
风控人员	3	13.64%
信贷人员	3	13.64%
授信人员	3	13.64%
行政后勤人员	8	36.36%
合计	2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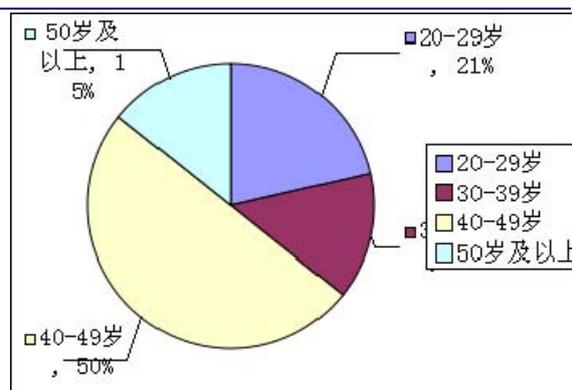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	4.55%
本科	2	9.09%
大专	17	77.27%
高中	2	9.09%
合计	22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0-29岁	5	22.73%
30-39岁	5	22.73%
40-49岁	8	36.36%
50岁及以上	4	18.18%
合计	22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付俊华先生，和公司董事、信贷部主管刘丽红女士。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社保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5 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依法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一直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劳动监管、社保缴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劳动监管、社保缴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4 月以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和县现行政策和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及服务对象限于注册所在地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不得跨区域经营和设立分支机构。该办法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涉农领域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小额贷款公司需坚持按“小额、分散”和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发放贷款。

（一）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54,621.54	100%	15,353,085.80	100%	12,030,222.93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8,654,621.54	100%	15,353,085.80	100%	12,030,222.93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即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2、贷款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最高贷款利率、年最低贷款利率、年平均贷款利率如下：

年度	年最高贷款利率	年最低贷款利率	年平均贷款利率
2015 年 1-7 月	14.56%	13.20%	14.53%
2014 年	22.39%	13.20%	14.77%
2013 年	16.80%	13.20%	14.83%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号）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要求，发放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下限不得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利率符合法规规定。

（二）重大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湖南省湘乡市内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工商户及户籍为湘乡市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包括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区经营的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为1,452,736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16.79%，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谭新军	337,216	3.90%
2	王仁其	281,120	3.25%
3	王建强	280,000	3.24%
4	石文彪	277,200	3.20%
5	王文华	277,200	3.20%
合计		1,452,736	16.79%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为2,913,974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18.98%，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李思瑶	661,013	4.31%
2	李学军	630,572	4.11%
3	李颖	600,389	3.91%
4	王一隆	511,000	3.33%
5	王启良	511,000	3.33%
合计		2,913,974	18.98%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为1,887,251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15.69%，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石文彪	400,167	3.33%
2	湖南强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1,184	3.17%
3	刘长根	372,300	3.09%
4	王启良	366,800	3.05%
5	王文华	366,800	3.05%
合计		1,887,251	15.69%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较低，符合分散的特点。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信贷资产转让合同

从2014年10月起至今，新湘小贷与受让方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先后签署了七个《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分别对其合法持有的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挂牌的编号为新湘001至新湘007的资产包进行整体转让与约定回购，除新湘002回购期限为90日外，其余回购期限均为180日，自新湘小贷收到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

若新湘小贷逾期支付回购价款，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权按照逾期后0.5%的日利率向其计收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逾期未付款金额×逾期利率×逾期天数。

上述合同，均由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过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第一顺序回购担保人，广东纳斯达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第二顺序回购担保人，就新湘小贷的回购义务，在2,000万元额度内，向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包编号	信贷资产包 托管债权金额	债权数	转让价格	回购价格	回购期限	信贷资产转让 合同编号
新湘001	1,000万元	4笔	700万元	735万元	180日	2014XD209010
新湘002	880万元	3笔	700万元	717.5万元	90日	2014XDZ09011
新湘003	840万元	3笔	600万元	630万元	180日	2014XD209012
新湘004	950万元	6笔	700万元	735万元	180日	2015XD201008
新湘005	900万元	9笔	700万元	735万元	180日	2015XDZ04001
新湘006	800万元	3笔	600万元	630万元	180日	2015XDZ04006
新湘007	950万元	2笔	700万元	735万元	180日	2015XDZ07004

其中，编号新湘001（回购期限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4月6日）、编号新湘002（回购期限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编号新湘003（回购期限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4月26日）、编号新湘004（回购期限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7月13日）资产包对应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已依次到期，相关信贷资产包由新湘小贷完成回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转让合同为编号新湘005（回购期限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9月28日）、编号新湘006（回购期限2015年4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4 日)、编号新湘 007(回购期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资产包对应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合同转让总金额 2,000 万元。

2、贷款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目前仍在执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贷款本金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新湘借字(2015年)第81号	于同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新湘借字(2015年)第84号	徐东平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2-2016.1.1	正在履行
3	新湘借字(2015年)第86号	谌灿湘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2-2016.1.1	正在履行
4	新湘借字(2015年)第87号	黄小冰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2-2016.1.1	正在履行
5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1号	谌粤湘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3-2016.1.2	正在履行
6	新湘借字(2015年)第93号	朱南生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7-2015.10.6	正在履行
7	新湘借字(2015年)第96号	陈星林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8-2016.1.7	正在履行
8	新湘借字(2015年)第98号	肖连平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8-2016.1.7	正在履行
9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3号	熊翼江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13-2016.1.12	正在履行
10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4号	李雪清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13-2016.1.12	正在履行
11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5号	罗影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13-2016.1.12	正在履行
12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6号	李小林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14-2016.1.13	正在履行
13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7号	邱桂兰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16-2016.1.15	正在履行
14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8号	王红平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16-2016.1.15	正在履行
15	新湘借字(2015年)第110号	彭海鲸	保证担保	400.00	2015.7.21-2016.1.20	正在履行
16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0号	吴向红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3-2016.1.2	正在履行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情况

1、2015 年 7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正常	逾期	逾期占比	合计
----	----	----	----	------	----

				(%)	
2015年 7月31 日	信用贷款	5,200,000.00		0.00%	5,200,000.00
	保证贷款	122,610,000.00	1,834,659.00	1.47%	124,444,659.00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保证、质押				
	保证、抵押		384,958.00	100.00%	384,958.00
	合计	127,810,000.00	2,219,617.00	1.71%	130,029,617.00

2、2014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正常	逾期	逾期占比 (%)	合计
2014年 12月31 日	信用贷款	4,200,000.00		0.00%	4,200,000.00
	保证贷款	104,140,000.00	3,716,593.00	3.45%	107,856,593.00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保证、质押	11,900,000.00	884,920.00	6.92%	12,784,920.00
	保证、抵押	700,000.00	384,958.00	35.48%	1,084,958.00
	合计	120,940,000.00	4,986,471.00	3.96%	125,926,471.00

3、2013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正常	逾期	逾期占比(%)	合计
2013年 12月31 日	信用贷款	16,000,000.00		0.00%	16,000,000.00
	保证贷款	79,300,000.00	3,833,993.00	4.61%	83,133,993.00
	抵押贷款	1,250,000.00			1,250,000.00
	质押贷款				
	保证、质押				
	保证、抵押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97,150,000.00	3,833,993.00	3.80%	100,983,993.00

(五) 涉诉贷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贷款诉讼案件为：

1、2013年6月，刘强向本公司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合同编号为新湘借字（2013）第68号。2013年6月，贺建农向本公司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合同编号为新湘借字（2013）第73号，由刘强担保。后来刘强陆续还款，合计偿还2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贺建农借款到期后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仍欠贷款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把贺建农及其妻子唐淑辉、刘强作为被告，向

湘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湘乡市人民法院（2013）湘法民二初字第 858 号判决书，公司胜诉，贺建农及其妻子唐淑辉应偿还上述 200 万元欠款本金及利息，刘强应对上述 200 万元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并已申请强制执行。通过法院执行，刘强将其所有的两辆机动车出售，并先后将售车款 20 万元、6.5 万元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偿还公司借款本息；贺建农向公司偿还 5 万元现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本金 200 万元的不良贷款，公司已通过法院执行获得 31.5 万元。

2、2013 年 12 月，张建华向本公司借款 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合同编号为新湘借字（2013）第 135 号，由石蓉、王林芳提供担保，并以张建华自有奔驰车（型号为 WDCGG8BB）作抵押，抵押合同编号新湘抵字（2013）第 03 号，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201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把张建华、石蓉、王林芳作为被告，向湘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湘乡市人民法院（2014）湘法民二初字第 233 号判决书，公司胜诉，张建华应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王林芳、石蓉对张建华所欠本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并已申请强制执行。通过法院协调，张建华将上述用作抵押的奔驰车出售给王若良，王若良将购车款 15 万元转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收入财政专户，再由法院扣除 2000 元执行费后将剩余的 14.8 万元偿还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本金 40 万元的不良贷款，公司已通过法院执行获得 14.8 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金融业，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遵循“小额、分散”的原则，向客户发放抵押、担保、信用、质押贷款，贷款具体流程分为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款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贷后管理和本息归还等环节。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基本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管理为基础，以稳健为前提，以创新为手段，以效益为目的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服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

作为湘乡市目前为止唯一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已培育起一批具有相当规

模的客户资源群。公司在加强客户资源建设的同时,努力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公司员工管理及业务水平,保证公司的贷款渠道拓展与利息及时收回,确保公司利润来源的长久稳定。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分类

公司属于小额贷款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小额贷款行业归属于大类“其他金融行业”中的子类“其他金融业”,行业代码为“J69”;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小额贷款行业归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业”,行业代码为“J6639”;另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小额贷款行业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为“J6639”。

(二) 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日常监管管理提出了明确的指导。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009 年 6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 号),就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的试点范围、设立条件、审批程序、资金运用和监督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规定。同年 8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审批工作指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机构设置、股权设置、资金运用、合规经营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上述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并审批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对小额贷款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及高管层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牵头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财政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及财务风险监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工

作。

银监部门负责监测监管金融机构向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情况。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使用情况。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负责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和贷款的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反洗钱安全监管。湖南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查处小额贷款公司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非法集资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实行打击。

根据上述行业管理体制，小额贷款行业在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下，由省级或市级地方部门具体监管。湖南省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由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牵头，按照“谁试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了“政府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依法管理”的监督管理机制。试点县市区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各市、州、区金融办）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和非现场核查，其他政府各级职能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负责，形成联动、完整的监管体系。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2008 年度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度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金发[2009]1 号）	湖南省金融办
3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湘政金发[2009]2 号）	湖南省金融办
4	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工商企字[2009]166 号）	湖南省工商局

2010 年度		
1	《关于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统计快报制度的通知》(湘政金发[2010]1号)	湖南省金融办
2	《关于签订〈政府、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的通知》(湘政金发[2010]23号)	湖南省金融办
2011 年度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湘政金发[2011]31号)	湖南省金融办
2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2号)	湖南省金融办
3	《关于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6号)	湖南省金融办
2012 年度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中介机构备选库名单变更的通知》(湘政金发[2012]46号)	湖南省金融办
2013 年度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度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	银监会
2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	湖南省金融办
3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内部工作指引》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9号)	湖南省金融办
4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力度防范各类风险的提示函》(湘政金发〔2014〕116号)	湖南省金融办
2015 年度		
1	《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	银监会
2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湘政金发[2015]26号)》	湖南省金融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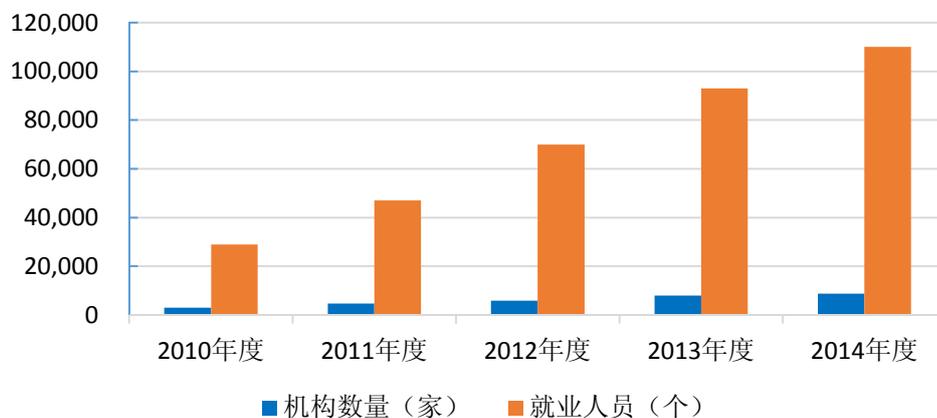
(三) 行业规模

1、全国小额贷款行业规模

近年来,在国家各项政策鼓励 and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下,小额贷款行业保持较快增速,成为“三农”和中小企业获取资金来源的一个重要渠道,为国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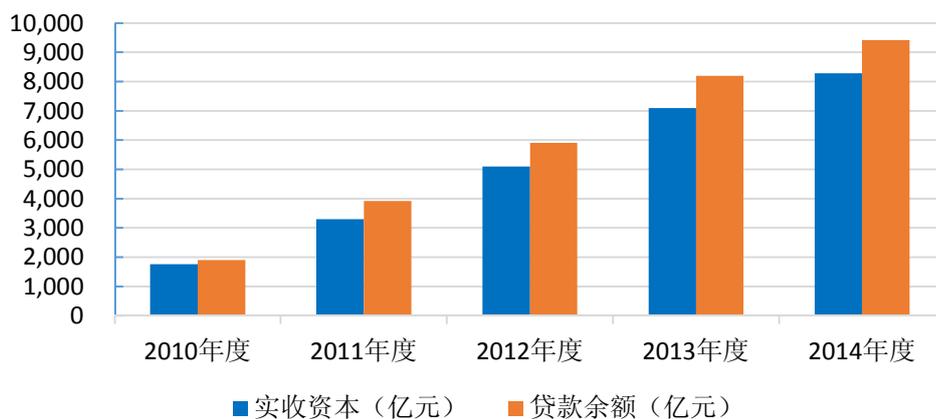
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自 2008 年小贷公司开放试点以来，全国小贷公司数量从数百家到 2014 年底 8791 家，资产规模从不到百亿发展到接近万亿元，从业人员将近 11 万人。

图 1 2010 年-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家数与从业人员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 2010 年-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与贷款余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 3 2014 年全年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统计表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 (家)	从业人员 (人)	实收资本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全国	8,791	109,948	8,283	9,420
北京市	71	867	104	117
天津市	110	1,445	133	142
河北省	478	5,502	271	288
山西省	338	3,643	213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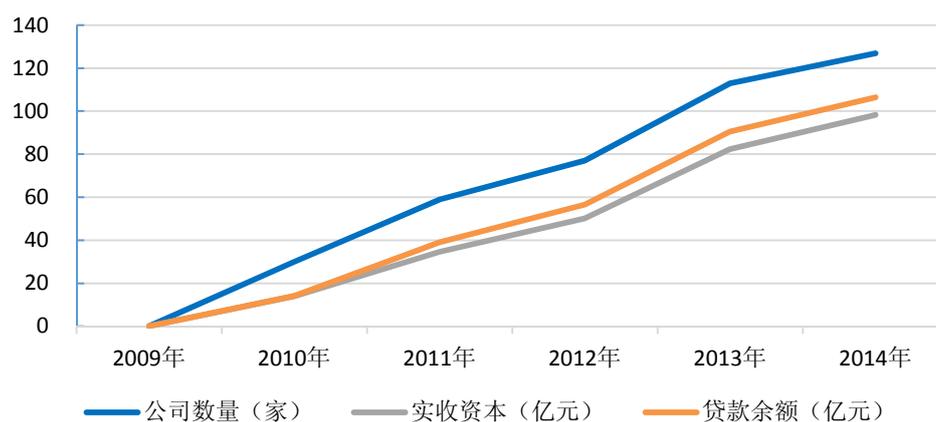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	467	4,689	337	345
辽宁省	605	5,657	382	342
吉林省	440	3,681	114	85
黑龙江省	263	2,644	132	121
上海市	116	1,610	166	201
江苏省	633	6,301	928	1,125
浙江省	338	4,126	700	883
安徽省	461	5,722	359	429
福建省	113	1,798	254	295
江西省	223	2,921	243	280
山东省	332	4,089	411	470
河南省	323	4,932	222	243
湖北省	272	4,029	310	326
湖南省	127	1,587	98	106
广东省	416	9,767	592	636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8	4,603	258	376
海南省	43	475	39	42
重庆市	253	5,988	575	771
四川省	354	8,295	587	660
贵州省	287	3,301	89	86
云南省	415	4,035	198	204
西藏自治区	12	115	8	5
陕西省	258	2,706	221	222
甘肃省	350	3,493	145	121
青海省	72	838	50	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9	2,142	84	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5	2,117	170	19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规模

截至 2014 年底，湖南省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127 家，实收资本金总额 98.27 亿元，从业人员 1587 人，贷款余额 106.39 亿元，小贷公司数量每年保持 20 家以上的增长速度。

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为改善“三农”及中小微经济体融资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湖南省小贷行业实现了从无到有、由点及面、由弱渐强，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全省的小贷行业正从起步期逐步走向成长期。



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往往依赖于当地实体经济的支撑。随着中国县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湘乡市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及新湘小贷竞争状况

(1) 湘乡市经济发展状况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的客户为湘乡市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

根据湘乡市人民政府网站，湘乡市位于湖南省中部，北临韶山、东接长沙，总面积 1,975 平方公里，全市拥有近百万人口，为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重要工业基地和休闲旅游城市。湘黔铁路、洛湛铁路、320 国道、娄湘高等级公路、湘柘公路、上瑞高速公路、沪昆高速铁路（建设中）、长韶娄高速（在建）横贯全市东西南北，交通极为便利。

湘乡市 2014 年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99.56 亿元，同比增长 11.3%，其中，第一产业 50.46 亿元，同比增长 5.2%；第二产业 158.54 亿元，同比增长 13%；第三产业 90.56 亿元，同比增长 12%；财政收入 17.09 亿元，同比增长 10.77%；全部工业增加值 131.78 亿元，同比增长 13.6%，其中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1%；金融业增加值 3.75 亿元，同比增长 10.4%；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159.84 亿元，同比增长 23.1%；完成社会消费零售额 78.32 亿元，同比增长 14.2%。

（2）湘乡市金融发展状况

根据湘乡市人民政府网站《2014年湘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湘乡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3.75亿元，同比增长10.4%。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10.52亿元，比年初增加23.37亿元；其中年末储蓄存款余额173亿元，比年初增加19.82亿元。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09.11亿元，比年初增加19.32亿元。

（3）新湘小贷竞争状况

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空间受区域内实体经济和经济发展速度的影响。湘乡市2014年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9.56亿元，同比增长11.3%，增长较快。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09.11亿元，比年初增加19.32亿元，增长也较快。新湘小贷作为湘乡市唯一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其相对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具有小额、快速的特点，能够更加便利地调剂资金，更加灵活方便的迎合了市场需求；在湘乡经济的发展大潮中，有望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然而，近年来，全国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同时，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也开始设立专门的部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一旦湘乡市有新的竞争者进入小贷行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地方政府在具体践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湖南省金融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和《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9]44）的规定，制定了《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该办法指出，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及开业需经湖南省金融办审批通过，而且小贷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及高管资格等，都需满足办法要求。

2、资金壁垒

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应为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通常需要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纳。

2014年6月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提高了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下限。长沙市所辖县（市、区）小贷公司注册资本金门槛提高到3亿元，其他市（州）城区小贷公司注册资本金门槛提高到2亿元，普通县（市）小贷公司注册资金门槛提高到1亿元。省级以上贫困县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适当降低注册资本金门槛，但不得低于5000万元。

较高的注册资本金门槛决定了小额贷款行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小额贷款行业属于我国新生行业，对其具有较强理解能力、丰富从业经验和风险控制能力的人才相对较少。同时，该行业需要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法律、财务、政策理解能力，对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此外，个别地方监管部门还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从业人员尤其是公司高管可能会有相关资质要求。这为小额贷款公司设置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4、资质评级

根据湖南省金融办于2015年5月21日发布的《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必须达到A级（含A级）以上，符合境内外上市条件的方可申请在境内外上市及在“新三板”挂牌，分类监管达到B级以上的可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监管评级指标的优劣对于小贷公司业务开展及融资都有着较大影响。按照上述指引，新湘小贷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的分类评级中被评为A级。相关资质评级为小贷公司挂牌融资和持续发展设置了一定的壁垒。

5、退出壁垒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退出壁垒主要指政策和法规限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布的《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所持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持股份，任职期间不得转让。这为小贷公司行业的投资者设置了退出壁垒。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初衷是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和三农问题。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旨在规范和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有序发展。

2008年5月4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对开展小额贷款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自2008年全国小额贷款试点扩大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号)、《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9]48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上述政策的出台，使得小额贷款公司的制度完善化、运作规范化。

2、中小微型企业及农村资金需求大

虽然我国中小微型企业的数量逐年增长，但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流程复杂等问题一直是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瓶颈。银行等传统金融行业主要是针对大中型企业及国有企业发放贷款，对贷款主体有较高的审批要求，具体体现在：一是贷款模式主要是抵押贷款结合信用贷款，借款人需要一套完整的企业信用资料和较高价值的抵押品，而中小微型企业难以达到这样的要求；二是银行对借款人的价值评估手段较为复杂，需要对借款人的运营流程及公司规模进行全方位调查，而中小微型企业普遍有经营组织不规范的问题，银行贷前调查较难开展，价值评估结果难以确定；三是中小微型企业分布广泛，但银行网点有限，且一般布局于城镇繁华地区，银行不愿意为配合中小微型企业的融资需求而增加更多的人力成本和网点成本。小额贷款公司在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时一般比商业银行更方便、快捷，能更好地服务于中小微型企业。

此外，我国的农村资金缺口也十分庞大。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发展起步晚，规模小，以农村信用社为代表的农村金融机构市场占有率不高，农村的民间借贷等方式融资活动非常活跃，农村信贷的“供不应求”给小额贷款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较高的客户议价能力

一般来说小额贷款利率会高于央行公布的同期标准贷款利率，但最高不超过4倍。对客户来说，取得贷款机会相对于贷款利率成本更为重要，由于小额贷款主要是1年以下的短期资金周转，只要实际支付的利息小于短期资金投资回报，借款人愿意短期内承担较高的贷款利率。小额贷款公司对贷款利率的制定有一定的自主权，对客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4、传统金融格局给小额贷款公司预留了充分的发展空间

传统金融机构主要是对大中型企业及国有企业进行贷款，贷款广度很难涉及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小额贷款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弥补了传统金融机构贷款广度的不足。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小额贷款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大，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凭借自身放贷灵活、简便的特点，得到长远发展。

（六）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资金来源渠道单一

相比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具有“只贷不存”的特点。由于受相关法律限制，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只能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一定融入资金及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的其他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单一、融资规模有限导致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难以大规模开展，不利于小贷公司的快速发展。

2、法律定位不清晰，监管主体不明确

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定性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现有法律和法规，小额贷款公司未纳入为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般企业，很难享受金融机构的利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由于法律定位不清晰和监管主体不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面临重复监管和税费压力较大等问题。

3、客户违约风险较大

传统金融机构对大中型企业主要采取抵押贷款为主的贷款模式。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贷款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客户的短期经营性贷款为主，因为客户缺乏良好的信用评级和资产储备导致小额贷款公司保证贷款比例过高，客户经营不稳定容易导致贷款逾期或难以收回的情况发生，小额贷款公司面临较高

的客户违约风险。随着金融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小额贷款机构迫切需要摸索出适合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在确保规模增长的前提下防范信贷风险。

（七）行业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额贷款行业较为分散，近年来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分别为 7,839 家、8,791 家和 8,922 家。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也开始设立专门的部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随着参与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数量的持续增加，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也会加剧。如果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过于激烈，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贷款利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完备且有待不断完善，公司发展因而面临行业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尽管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若今后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新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如预期，都会给公司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3、客户群体特征带来的特定经营风险

公司贷款对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上述客户一般难以提供充分的担保措施，同时承受风险能力较差，还贷能力易受到家庭、社会以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逾期还款或者无法还款的现象，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甚至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小额贷款行业目前属于主流金融体系之外的补充，经营存在固有的行业风险。

此外，根据目前政策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仅限于开设地所在区域，不得跨区经营。较高的客户区域集中度不利于企业分散地域风险，一旦发生区域经济系统性风险，将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业务范围单一、融资渠道较窄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营业务一般为发放小额贷款业务及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小额贷款公司因而业务范围单一、收入渠道较窄，如没有拓展新的业务渠道，客户粘性很难得到保持，势必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此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吸收公众存款，仅可以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小贷公司自身资本净额的 100%。目前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投入、留存收益及信贷资产回购融资。由于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八）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相关监管政策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仅为开设所在区域，不得跨区经营。公司贷款业务集中在湘乡市内，主要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发放贷款。公司业务与银行针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虽然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还是存在差异。银行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资信情况较好且资金规模较大的客户。轻资产、小规模的客户很难通过银行借贷审批，这给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大量达不到银行信贷标准、但仍然具有还贷能力的客户资源。小额贷款公司利用放贷的“便捷、快速”优势，可以及时解决上述客户资金周转问题，越来越受到上述客户的青睐。

公司作为湘乡市唯一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已具有相当规模的客户资源基础，竞争优势明显。随着中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业务呈良好发展趋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新湘有限设股东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董事与监事人事任免、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设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新湘有限设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主要对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新湘有限设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投资者（如专业机构）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 年 8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莉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金莉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任命晏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检查与评价等内部控制要素建立了适应公司当前业务现状和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严重违反内控要求的事件。公司管理效率较高，经营风险得到合理控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健全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小贷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有利于公

司长远发展。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其开展的业务规模匹配。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持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公司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各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含股权）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四）财务独立

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在资金管理、收入核算等方面不存在受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公司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健全完整且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各机构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公司业务的有效、合法经营。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新湘小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唯一的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湘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湘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新湘小贷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湘小贷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公司（或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新湘小贷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或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新湘小贷的竞争：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湘小贷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新湘小贷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付俊华曾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七）3、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四）避免资金占用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或本人）不存在对新湘小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新湘小贷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避免非经营性占用新湘小贷资金，不占用其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爱良	董事	1,500.00	15.00
2	张苗	董事	1,500.00	15.00
3	邓绍存	监事	1,500.00	15.00
4	罗方红	监事	1,500.00	15.00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付俊华通过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湘小贷 40% 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付俊华先生担任控股股东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张苗任湘潭市宇通牵引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付俊华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99.42%	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6月9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付俊华、欧阳隆、吴征宇、马湘良、周如明为公司董事，组成新湘有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选举付俊华为公司董事长，欧阳隆、吴征宇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3年3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欧阳隆、吴征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傅颖霞、刘素华为董事，由付俊华、傅颖霞、刘素华、马湘良、周如明组成公司新湘有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选举付俊华为董事长，傅颖霞、刘素华为副董事长。

2014年11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素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成欢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新湘有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5年5月1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马湘良、成欢、周如明、傅颖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欧阳爱良、张苗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新湘有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5年8月15日，公司在进行整体变更时，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付俊华、欧阳爱良、张苗、刘丽红、李雅琴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董事会选举付俊华为董事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董事变动的情况。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6月9日，公司股东会选举杨梅、谭卫平、李新民为公司监事；同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妙芳、李丽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湘有限第一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同日监事会选举杨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17日，公司股东会同意杨梅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王泽林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罗妙芳、李丽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刘丽红、傅光辉为职工代表监事；由王泽林、谭卫平、李新民、刘丽红、傅光辉组成新湘有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监事会选举王泽林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会同意王泽林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素华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新湘有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日监事会选举刘素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14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谭卫平、李新民、刘素华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邓绍存、罗方红为公司监事，同时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刘丽红、傅光辉辞去职工监事，选举金莉为职工监事，任期至新湘有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日监事会选举邓绍存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5日，公司整体变更时，创立大会选举邓绍存、罗方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莉为职工监事，上述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监事会选举邓绍存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监事变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聘任何长学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5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解聘何长学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付俊华主持日常工作。2015年8月15日，公司在进行整体变更时，董事会聘任付俊华为总经理，宋淑妍为财务总监，晏娟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发展和股权转让，部分董事、监事由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任期未满即提前辞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13年3月17日存在提前换届的情况。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虽然规定董事会任期不超过三年、监事会任期三年，但是均不排除公司股东会同意的情况下，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的情况。且广发证券、华锐风电、天坛生物、中青宝等诸多A股上市公司也均存在过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前换届的情况。公司提前换届事项及相关董事、监事人选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法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依靠

规范的管理制度，保证了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如无特殊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230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73.83	40,946.65	103,410.75
存放同业款项	1,202,157.37	39,166.50	87,844.6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2,682,281.00	830,546.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893,429.91	122,607,468.96	99,020,308.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562.91	150,460.20	175,766.20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972.73	594,198.73	291,008.35
其他资产	140,382.00	4,012,393.67	3,919,687.90
资产总计	129,613,278.75	130,126,915.71	104,428,572.33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46.27	1,660.18	
应交税费	151,116.38	4,206,604.49	1,834,161.03
应付利息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7,984.78	2,515,218.00	10,978.00
负债合计	20,175,347.43	26,723,482.67	1,845,139.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33,119.97	1,240,517.13	658,517.16
一般风险准备	1,950,444.26	1,888,897.07	1,514,759.90
未分配利润	5,554,367.09	274,018.84	410,156.2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109,437,931.32	103,403,433.04	102,583,43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129,613,278.75	130,126,915.71	104,428,572.33

（二）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54,621.54	15,353,085.80	12,030,222.93
利息净收入	9,417,621.54	15,831,585.80	12,030,222.93
利息收入	10,640,683.54	16,152,697.80	12,030,222.93
利息支出	1,223,062.00	321,112.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3,000.00	-478,5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3,000.00	478,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399,734.19	4,672,682.74	4,765,01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7,561.62	926,744.96	695,323.59
业务及管理费	1,156,494.57	1,901,169.05	2,178,323.09

资产减值损失	-2,143,790.38	1,844,768.73	1,891,368.84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54,355.73	10,680,403.06	7,265,207.41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00		6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7,265.85	2,759,439.00	300,57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038,089.88	7,920,964.06	6,965,237.41
减: 所得税费用	2,112,061.44	2,100,964.32	1,844,318.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三)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33,736.40	11,618,593.37	11,137,29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218.02	2,504,240.00	49,58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6,954.42	14,122,833.37	11,186,885.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70,000.00	25,190,000.00	52,918,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3,000.00	478,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686.28	1,031,771.45	827,18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4,908.25	1,568,737.39	1,921,06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156.68	1,202,394.73	1,550,00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3,751.21	29,471,403.5	57,216,262.55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203.21	-15,348,570.20	-46,029,37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93.00	41,460.00	2,070,74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93.00	41,460.00	2,070,7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207.00	-41,460.00	-2,070,74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4,592.16	4,721,112.00	3,5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4,592.16	4,721,112.00	3,5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592.16	15,278,888.00	46,4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818.05	-111,142.20	-1,620,119.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13.15	191,255.35	1,811,37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931.20	80,113.15	191,255.3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7月

项 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股东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40,517.13	1,888,897.07	274,018.84	103,403,43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240,517.13	1,888,897.07	274,018.84	103,403,43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2,602.84	61,547.19	5,280,348.25	6,034,498.28
（一）净利润						6,926,028.44	6,926,028.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26,028.44	6,926,028.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92,602.84	61,547.19	-1,645,680.19	-891,530.16
1. 提取盈余公积				692,602.84		-692,602.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547.19	-61,547.19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891,530.16	-891,530.16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弥补亏损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933,119.97	1,950,444.26	5,554,367.09	109,437,931.32

2、2014 年度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658,517.16	1,514,759.90	410,156.24	102,583,43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658,517.16	1,514,759.90	410,156.24	102,583,43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999.97	374,137.17	-136,137.40	819,999.74
（一）净利润						5,819,999.74	5,819,999.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19,999.74	5,819,999.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81,999.97	374,137.17	-5,956,137.14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1,999.97		-581,999.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4,137.17	-374,137.17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弥补亏损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240,517.13	1,888,897.07	274,018.84	103,403,433.04

3、2013 年度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6,425.31	723,480.00	592,609.48	51,462,51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46,425.31	723,480.00	592,609.48	51,462,51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512,091.85	791,279.90	-182,453.24	51,120,918.51
（一）净利润						5,120,918.51	5,120,918.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20,918.51	5,120,918.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2,091.85	791,279.90	-5,303,371.75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091.85		-512,091.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91,279.90	-791,279.9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弥补亏损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58,517.16	1,514,759.90	410,156.24	102,583,433.3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2.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

号一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发放的一般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⑥其他金融负债

主要是包括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6. 贷款和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的 10%以上（含 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3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10%以上（含10%）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加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20%
3 年至 4 年	30%
4 年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年	5%	19-31.67%

(3) 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

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

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反映。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2.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13.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自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6.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以下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按抵减年初累计亏损后的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当年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分配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度颁布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

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由于本公司业务较简单，2014 年开始执行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政策所涉及的业务本公司均未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本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形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654,621.54	15,353,085.80	12,030,222.93
营业支出	-399,734.19	4,672,682.74	4,765,015.52
营业利润	9,054,355.73	10,680,403.06	7,265,207.41
利润总额	9,038,089.88	7,920,964.06	6,965,237.41
减：所得税费用	2,112,061.44	2,100,964.32	1,844,318.90
净利润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步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其中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当期收回前期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部分不良贷款及应计利息，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致使公司营业支出为负，详见本节“四、（二）3、资产减值损失”。

（一）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完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利息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0,640,683.54	16,152,697.80	12,030,222.93
减：利息支出	1,223,062.00	321,112.00	
利息净收入	9,417,621.54	15,831,585.80	12,030,222.9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3,000.00	478,500.00	
合 计	8,654,621.54	15,353,085.80	12,030,222.93

2、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来源于发放贷款。2014 年度利息收入规模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1）公司 2013 年 3 月之前注册资本仅有 5,000 万元，留存收益也不多，贷款规模有限；2013 年 3 月增资 5,000 万元后，逐步扩大贷款业务规模，下半年贷

款业务规模才增至 1 亿元以上；而 2014 年全年贷款业务规模均在 1 亿元以上；

(2) 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通过信贷资产转让回购融资 2,000 万元，用于经营发放贷款，进一步扩大了贷款业务规模，增加了公司业务收入。

3、利息支出

公司利息支出是由于信贷资产转让回购融资所致。2015 年 1-7 月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采用信贷资产转让回购方式融资 2,000 万元，当年仅第四季度存在相关利息支出；而 2015 年 1-7 月均存在相关利息支出。

4、营业收入区域

公司主营业务在湘乡市内，不存在跨区经营的情形，因此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湘乡市。

(二) 营业支出情况

1、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524,179.23	821,230.32	614,958.85
城建税	36,665.66	57,486.03	43,047.0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35.77	41,061.52	30,747.90
水利建设基金	480.96	6,967.09	6,569.76
合 计	587,561.62	926,744.96	695,323.59

2、业务及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工资	570,006.75	822,901.68	714,599.40
折旧费	38,690.29	66,766.00	43,436.60
业务招待费	38,493.00	122,383.70	243,335.50
业务宣传费		52,280.00	297,720.00
安全防范费	3,450.00	3,080.00	3,280.00
印花税	4,290.00	10,427.50	36,969.00
办公费	81,696.42	95,433.70	168,017.60
职工福利费	15,856.00	20,739.30	20,767.20
差旅费	29,292.30	45,360.90	61,948.10
水电费	7,870.37	27,169.70	28,476.40
职工教育经费	2,274.40	71,267.37	18,978.82
工会经费	11,400.14	31,991.23	14,291.99

会议费	670.00	20,110.00	65,591.00
公证费		40,000.00	
汽车油费	21,740.00	41,450.00	59,05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000.00	90,000.00	92,00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565.00	55,220.70	32,964.00
医疗保险费	13,930.11	24,440.50	12,400.90
工伤保险费	3,546.82	6,234.97	2,264.58
生育保险费	803.96	2,060.80	2,740.00
劳动保护费		9,015.00	15,880.00
租赁费	136,794.00	212,216.00	217,216.00
诉讼费	31,590.00		
维修费	16,927.00	200.00	3,200.00
住房公积金	11,202.00	30,420.00	23,196.00
会费	48,000.00		
税金	19,406.01		
残保金	2,000.00		
合 计	1,156,494.57	1,901,169.05	2,178,323.0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是职工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公司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工资稳中有增；公司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有所下降，主要是得益于公司日益规范的管理和较严格的成本费用控制；公司租赁费主要是租赁关联方的汽车和房屋，具体情况见本节“九、（二）关联方交易”。

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317,057.57	106,868.73	210,188.84
贷款损失准备	-1,826,732.81	1,737,900.00	1,681,180.00
合 计	-2,143,790.38	1,844,768.73	1,891,368.84

公司2015年1-7月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贷款损失准备）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了刘湘华和陈正平的300万元不良贷款及其利息所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2,547,309.00	-20,5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16,265.85	-212,130.00	-279,400.00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合 计	-16,265.85	-2,759,439.00	-299,970.00

2014 年度债务重组损失较大，主要为当年度李飞宇等 7 名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在收回全部 2,000 万本金的同时，对其全部应收利息进行了豁免，造成了 250 余万债务重组损失，其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豁免利息金额	债务人还款困难原因
李飞宇	382,095	某公司高管人员，因公司集资申请借款，后该公司经营不善破产。
沈永威	382,095	从事家具装饰业，因经营不善投资无法收回。
周少兵	254,732	承包食堂，因承包期发生事故而投资失败。
成元强	382,095	经营某家具有限公司，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投资失败。
钱建国	382,102	从事建筑行业，承包土建工程，因经营不善损失较大。
刘光伟	382,095	是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投资房地产，经营不善，投资失败。
左志义	382,095	经营某食品公司，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后因投资房地产，经营不善，投资失败。
合计	2,547,309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滞纳金等。

（五）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726,835.44	2,404,154.70	2,135,32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5,226.00	-303,190.38	-291,008.35
合 计	2,112,061.44	2,100,964.32	1,844,318.90

（六）税项

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与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73.83	40,946.65	103,410.75
存放同业款项	1,202,157.37	39,166.50	87,844.60
合计	1,207,931.20	80,113.15	191,255.35

（二）应收利息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682,281.00	830,546.00
合 计		2,682,281.00	830,546.00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存在一些到期还本付息的合同，因此2013年末、2014年末存在一定金额的应收利息。

2015年，公司出于控制风险需要和谨慎性的原则，对于所有合同均采用了按月结息的收款方式，同时对于所有逾期的合同均采用了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核算，即当期应计利息冲减贷款损失准备，因此2015年7月31日期末应计利息数额为零。

（三）发放贷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029,617.00	125,926,471.00	100,983,993.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36,187.09	3,319,002.04	1,963,68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7,893,429.91	122,607,468.96	99,020,308.53

2、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按担保物类别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200,000.00	4,2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贷款	124,444,659.00	107,856,593.00	83,133,993.00
抵押贷款			1,250,000.00
质押贷款			
保证、质押贷款		12,784,920.00	
保证、抵押贷款	384,958.00	1,084,958.00	600,000.00
合 计	130,029,617.00	125,926,471.00	100,983,993.00

3、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

①2015年7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信用贷款	5,200,000.00		5,200,000.00
保证贷款	122,610,000.00	1,834,659.00	124,444,659.00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保证、质押贷款			
保证、抵押贷款		384,958.00	384,958.00
合 计	127,810,000.00	2,219,617.00	130,029,617.00

②2014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信用贷款	4,200,000.00		4,200,000.00
保证贷款	104,140,000.00	3,716,593.00	107,856,593.00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保证、质押贷款	11,900,000.00	884,920.00	12,784,920.00
保证、抵押贷款	700,000.00	384,958.00	1,084,958.00
合 计	120,940,000.00	4,986,471.00	125,926,471.00

③2013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信用贷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贷款	79,300,000.00	3,833,993.00	83,133,993.00
抵押贷款	1,250,000.00		1,250,000.00
质押贷款			
保证、质押贷款			
保证、抵押贷款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97,150,000.00	3,833,993.00	100,983,993.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逾期贷款余额为 221.96 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1) 逾期保证贷款 183.47 万元，借款人为贺建农、担保人为刘强。原借款本金 200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 200 万元，后续收回利息冲减“贷款——本金”后借款余额 183.47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 逾期保证、抵押贷款 38.50 万元，借款人为张建华。借款本金 40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 40 万元，后续收回利息冲减“贷款——本金”后借款余额 38.5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该借款由石蓉、王林芳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张建华所拥有的小车作为抵押【抵押权证号码：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430005439008】。

4、发放贷款按风险特征分类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贷款本金	贷款本金余额	比例(%)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正常类	127,810,000.00	127,810,000.00	1	1,278,100.00	1,278,100.00
关注类			2	-	
次级类			30	-	
可疑类	2,400,000.00	2,219,617.00	50	1,200,000.00	858,087.09
损失类			100	-	
合计	130,210,000.00	130,029,617.00		2,478,100.00	2,136,187.0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本金	贷款本金余额	比例(%)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正常类	120,940,000.00	120,940,000.00	1	1,209,400.00	1,209,400.00
关注类			2	-	
次级类			30	-	
可疑类	5,400,000.00	4,986,471.00	50	2,700,000.00	2,109,602.04
损失类			100	-	
合计	126,340,000.00	125,926,471.00		3,909,400.00	3,319,002.0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本金	贷款本金余额	比例(%)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正常类	97,150,000.00	97,150,000.00	1	971,500.00	971,500.00
关注类			2	-	
次级类	4,000,000.00	3,833,993.00	30	1,200,000.00	992,184.47
可疑类			50	-	
损失类			100	-	
合计	101,150,000.00	100,983,993.00		2,171,500.00	1,963,684.47

注：（1）由于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下，已减值的贷款当期收到利息要冲减贷款本金，所以贷款本金余额与贷款本金存在相应差异；（2）由于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下，已减值的贷款当期应计利息需冲减贷款损失准备，所以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按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存在相应差异。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受限制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固定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24,056.00	273,263.00	231,803.00
其中：办公设备	324,056.00	273,263.00	231,80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493.09	122,802.80	56,036.80
其中：办公设备	161,493.09	122,802.80	56,036.80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562.91	150,460.20	175,766.20
其中：办公设备	162,562.91	150,460.20	175,766.20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处置、变卖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年	5%	19-31.66%
合 计	3-5年	5%	19-31.66%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8,972.73	594,198.73	291,008.35
合 计	208,972.73	594,198.73	291,008.35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资产减值准备关系如下：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36,187.09	3,636,059.61	2,173,873.31
(2) 当期期末贷款余额	130,029,617.00	125,926,471.00	100,983,993.00
(3) = (2) *1%	1,300,296.17	1,259,264.71	1,009,839.93
(4) = (1) - (3)	835,890.92	2,376,794.90	1,164,033.38
(5) = (4) *2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972.73	594,198.73	291,008.35

注：根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等规定，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六）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17,057.57	210,188.84
贷款损失准备	2,136,187.09	3,319,002.04	1,963,684.47
合 计	2,136,187.09	3,636,059.61	2,173,873.31

（七）其他资产

1、余额明细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40,382.00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012,393.67	3,919,687.90
合 计	140,382.00	4,012,393.67	3,919,687.90

2、预付款项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382.00	100	
合 计	140,382.00	100	

3、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29,451.24	100	317,057.57	7.32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29,451.24	100	317,057.57	7.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329,451.24	100	317,057.57	7.32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29,876.74	100	210,188.84	5.09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29,876.74	100	210,188.84	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129,876.74	100	210,188.84	5.09

(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325,551.24	53.71	116,277.57
1-2年 (含2年)	2,000,000.00	46.20	200,000.00
2-3年 (含3年)	3,900.00	0.09	780.00
合计	4,329,451.24	100.00	317,057.5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055,976.74	98.21	202,798.84
1-2年 (含2年)	73,900.00	1.79	7,390.00
合计	4,129,876.74	100.00	210,188.84

(3) 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付俊华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2,290,451.24	1年以内、2至3年	52.90
湘乡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土地款	2,000,000.00	1至2年	46.20
北京奥拓思维软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9,000.00	1年以内	0.90
合计			4,329,451.24		100.00

④2013年度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付俊华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2,129,876.74	1年以内、1至2年	51.57
湘乡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土地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48.43
合计			4,129,876.74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多，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付俊华向公司借款所致。付俊华先生自2012年起，因购置车辆等原因向公司累计借款200余万元。2015年7月，付俊华先生全额偿还公司借款，并签署了避免资金占

用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四）避免资金占用等的承诺函”。

此外，公司曾向湘乡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200 万元土地款，以获得土地使用权。由于公司经营范围的限制，公司未能获得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5 年收回了前期支付给湘乡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款 200 万元。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多次与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信贷资产转让回购协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转让信贷资产金额 2,650 万元，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本公司以 10% 的年利率到期回购。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过往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第一顺序担保人，广东纳斯达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第二顺序担保人，对本公司最高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二）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 1 月-7 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60.18	629,020.18	624,434.09	6,246.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65.00	26,565.00	
合 计	1,660.18	655,585.18	650,999.09	6,246.27

2、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0,055.85	1,008,395.67	1,660.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220.70	55,220.70	
合 计		1,065,276.55	1,063,616.37	1,660.18

3、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809,238.89	809,238.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964.00	32,964.00	
合 计		842,202.89	842,202.89	

(三)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91,084.32	321,974.67	68,006.25
城建税	13,348.88	22,538.08	4,760.41
企业所得税	-65,731.99	2,762,335.84	1,276,340.74
个人所得税	2,834.10	1,081,507.03	481,653.34
教育费附加	9,581.07	16,098.76	3,400.29
水利建设基金		2,150.11	
合 计	151,116.38	4,206,604.49	1,834,161.03

(四) 其他负债

1、余额明细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984.78	2,515,218.00	10,978.00
合 计	17,984.78	2,515,218.00	10,978.00

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984.78	2,515,218.00	10,978.00
合 计	17,984.78	2,515,218.00	10,978.00

2014年其他应付款的变动数额约为250万元，主要为客户缴纳履约保证金250万元，具体为黄友余10万，李思瑶50万，李学军50万，李颖40万，熊民卫40万，熊明水60万。2015年其他应付款变动数额较大，主要为客户上年缴纳的履约保证金250万，当期140万冲减了应收利息，剩余110万归还客户。公司目前已不再收取客户的履约保证金。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1、2015年1-7月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0,000.00	40.00%
谭卫平	4,000,000.00	4.00%		4,000,000.00		
周如明	8,500,000.00	8.50%		8,500,000.00		
李新民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欧阳爱良	4,000,000.00	4.00%	11,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张苗	3,000,000.00	3.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马湘良	2,000,000.00	2.00%		2,000,000.00		
邓绍存	2,000,000.00	2.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傅颖霞	11,000,000.00	11.00%		11,000,000.00		
刘素华	9,500,000.00	9.50%		9,500,000.00		
付朝新	2,000,000.00	2.00%		2,000,000.00		
成欢	5,000,000.00	5.00%		5,000,000.00		
彭建军	2,000,000.00	2.00%		2,000,000.00		
罗方红	2,000,000.00	2.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陈星宇	2,000,000.00	2.00%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2014年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0,000.00	40.00%
谭卫平	3,500,000.00	3.50%	500,000.00		4,000,000.00	4.00%
周如明	7,000,000.00	7.00%	1,500,000.00		8,500,000.00	8.50%
李新民	3,000,000.00	3.00%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0	3.00%
欧阳爱良	3,000,000.00	3.00%	1,000,000.00		4,000,000.00	4.00%
张苗	2,000,000.00	2.00%	1,000,000.00		3,000,000.00	3.00%
马湘良	2,000,000.00	2.00%	110,000.00	110,000.00	2,000,000.00	2.00%
邓绍存	3,500,000.00	3.50%	180,000.00	1,680,000.00	2,000,000.00	2.00%
傅颖霞	9,000,000.00	9.00%	2,580,000.00	580,000.00	11,000,000.00	11.00%
刘素华	7,500,000.00	7.50%	2,000,000.00		9,500,000.00	9.50%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王泽林	4,500,000.00	4.50%	230,000.00	4,730,000.00		
付朝新	2,000,000.00	2.00%	110,000.00	110,000.00	2,000,000.00	2.00%
沈骞	2,000,000.00	2.00%	110,000.00	2,110,000.00		
成欢	2,000,000.00	2.00%	3,000,000.00		5,000,000.00	5.00%
彭建军	2,000,000.00	2.00%	110,000.00	110,000.00	2,000,000.00	2.00%
廖南吾	2,000,000.00	2.00%	110,000.00	2,110,000.00		
吴伟文	5,000,000.00	5.00%		5,000,000.00		
罗方红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陈星宇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6,690,000.00	16,69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3、2013年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	2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湖南兴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谭志东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吴征宇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杨梅	2,600,000.00	5.20%		2,600,000.00		
谭卫平	1,000,000.00	2.00%	2,500,000.00		3,500,000.00	3.50%
周如明	3,000,000.00	6.00%	4,000,000.00		7,000,000.00	7.00%
李新民	1,000,000.00	2.00%	2,000,000.00		3,000,000.00	3.00%
欧阳爱良	1,000,000.00	2.00%	2,000,000.00		3,000,000.00	3.00%
张苗	500,000.00	1.00%	1,500,000.00		2,000,000.00	2.00%
马湘良	500,000.00	1.00%	1,500,000.00		2,000,000.00	2.00%
王放良	500,000.00	1.00%		500,000.00		
喻平平	3,200,000.00	6.40%		3,200,000.00		
欧阳勇	3,900,000.00	7.80%		3,900,000.00		
邓绍存	2,000,000.00	4.00%	1,500,000.00		3,500,000.00	3.50%
陈波	500,000.00	1.00%		50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傅颖霞	2,800,000.00	5.60%	6,200,000.00		9,000,000.00	9.00%
刘素华			7,500,000.00		7,500,000.00	7.50%
王泽林			4,500,000.00		4,500,000.00	4.50%
付朝新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沈骞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成欢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彭建军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廖南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吴伟文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73,200,000.00	23,2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盈余公积

1、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425.31	512,091.85		658,517.16
合计	146,425.31	512,091.85		658,517.16

2、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58,517.16	581,999.97		1,240,517.13
合计	658,517.16	581,999.97		1,240,517.13

3、2015年1-7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0,517.13	692,602.84		1,933,119.97
合计	1,240,517.13	692,602.84		1,933,119.97

（四）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888,897.07	1,514,759.90	723,480.00

本期增加	61,547.19	374,137.17	791,279.90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950,444.26	1,888,897.07	1,514,759.90

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余额为 100,983,993 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514,759.9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余额为 125,926,471 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888,897.07 元。2015 年 7 月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余额为 130,029,617 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950,444.26 元。

（五）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74,018.84	410,156.24	592,609.48
本期增加数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本期减少数	1,645,680.19	5,956,137.14	5,303,371.7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692,602.84	581,999.97	512,091.85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891,530.16	5,000,000.00	4,000,000.0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547.19	374,137.17	791,279.90
本期期末余额	5,554,367.09	274,018.84	410,156.24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203.21	-15,348,570.20	-46,029,37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207.00	-41,460.00	-2,070,7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592.16	15,278,888.00	46,480,0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13.15	191,255.35	1,811,375.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931.20	80,113.15	191,255.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股权融资 5,000 万元，将融入资金发放贷款，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4 年 10 月，公司债权融资 2,000 万元，将融入资金发放贷款，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支付 200 万元土地款项，于 2015 年收回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 2013 年度进行了股权

融资，2014年10月公司进行了债权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量的关系如下：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3,790.38	1,844,768.73	1,891,368.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690.29	66,766.00	43,436.6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3,062.00	321,11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226.00	-303,190.38	-291,00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122.10	-27,376,369.93	-53,752,34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8,135.24	4,278,343.64	958,252.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203.21	-15,348,570.20	-46,029,376.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7,931.20	80,113.15	191,255.3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0,113.15	191,255.35	1,811,37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818.05	-111,142.20	-1,620,119.65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9,613,278.75	130,126,915.71	104,428,572.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437,931.32	103,403,433.04	102,583,433.30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437,931.32	103,403,433.04	102,583,433.30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1.03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1.03
资产负债率	15.57%	20.54%	1.77%
营业收入（元）	8,654,621.54	15,353,085.80	12,030,222.93
净利润（元）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38,227.83	7,889,578.99	5,345,89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38,227.83	7,889,578.99	5,345,896.01
净利润率	80.03%	37.91%	4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5.54%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7.51%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3,203.21	-15,348,570.20	-46,029,37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5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不良贷款率	1.71%	3.96%	3.80%

注1：不良贷款率指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注2：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标准计算；

注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标准计算。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7%、20.54%、15.57%。2014年、2015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是因为公司2014年10月开始通过信贷资产转让回购融资2000万元，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净利润分

别为 5,120,918.51 元、5,819,999.74 元、6,926,028.44 元。2015 年净利润相对较高是因为收回了前期已计提坏账的不良贷款、当期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良好。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部分资产规模相近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一）资产规模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2014）	公司	鑫盛小贷	巢湖诚信	龙腾小贷
总资产(万元)	13,012.69	10,811.91	13,419.88	14,147.11
总负债(万元)	2,672.35	2,079.49	2,389.34	133.92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40.34	8,732.41	11,030.54	14,013.20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40.34	8,732.41	11,030.54	14,013.20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9	1.10	1.17
主要财务指标（2013）	公司	鑫盛小贷	巢湖诚信	龙腾小贷
总资产(万元)	10,442.86	12,690.69	11,483.98	13,181.77
总负债(万元)	184.51	4,077.69	372.18	133.64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58.34	8,613.00	11,111.79	13,048.14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58.34	8,613.00	11,111.79	13,048.1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8	1.11	1.09

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与上述公司较为相近。

（二）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2014）	公司	鑫盛小贷	巢湖诚信	龙腾小贷
营业收入(万元)	1,535.31	1,122.05	2,182.56	1834.68
净利润(万元)	582.00	519.41	668.75	901.70
净利率(%)	37.91	46.29	30.64	4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6.06	6.22	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7	0.08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公司	鑫盛小贷	巢湖诚信	龙腾小贷
营业收入(万元)	1,203.02	1,140.14	2,197.36	1,642.10
净利润(万元)	512.09	503.05	891.45	1,067.30
净利率(%)	42.57	44.12	40.57	6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5.89	8.30	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9	0.09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始终高于鑫盛小贷，低于巢湖诚信和龙腾小贷，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 3 月进行增资，逐步扩大贷款业务规模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 42.57%、37.91%，始终高于巢湖诚信，低于鑫盛小贷和龙腾小贷，处于中等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 250 万元的债务重组损失所带来的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三) 贷款不良率分析

不良贷款率(%)	公司	鑫盛小贷	巢湖诚信	龙腾小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6	0.00	3.78	6.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80	0.00	0.06	0.09

公司 2013 年末不良贷款率高于三家可比公司，2014 年末不良贷款率高于鑫盛小贷，低于巢湖诚信和龙腾小贷。

(四) 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	公司	鑫盛小贷	巢湖诚信	龙腾小贷
----------	----	------	------	------

2014年12月31日	20.54	19.23	17.80	0.95
2013年12月31日	1.77	32.13	3.24	1.01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2014年末大幅提升，是因为信贷资产回购融资2,000万元所致。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与鑫盛小贷、巢湖诚信相近。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依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30078号）、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乡市	汽车及配件销售（小轿车销售凭有效的备案文件经营）、售后服务；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6年5月10日）；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的投资（不得超越经营范围，违规从事放贷经营业务；不得吸取公众存款；不得发布涉嫌非法集资	有限责任	5,000	40%	40%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 对本企业 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 对本企业 的表 决权 比例
		资违法广告); 谷物、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水果、坚果种植、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与设备租赁; 企业管理服务; 公共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与本公司的 关系
付俊华	男	中国	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工贸新区桑梅路新湘汽贸综合楼	430322197410*****	实际控制人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欧阳爱良	公司董事、股东、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张苗	公司董事、股东、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刘丽红	公司董事
李雅琴	公司董事
邓绍存	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罗方红	公司监事、股东、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金莉	公司职工监事
宋淑妍	财务总监
晏娟	董事会秘书

此外, 公司报告期内的过往股东为公司当时的关联方,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曾与实际控制人付俊华、过往股东傅颖霞发生租赁汽车和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类型	定价政策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类型	定价政策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类型	定价政策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付俊华	30,000.00	租赁汽车	市价	100	30,000.00	租赁汽车	市价	100	30,000.00	租赁汽车	市价	100
傅颖霞	106,794.00	房屋租金	市价	100	182,216.00	房屋租金	市价	100	187,216.00	房屋租金	市价	100
合计	136,794.00				212,216.00				217,216.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新湘小贷与受让方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先后签署了七个《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分别对其合法持有的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挂牌的编号为新湘001至新湘007的信贷资产包进行整体转让与约定回购，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过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第一顺序回购担保人，就新湘小贷的回购义务，在2,000万元额度内，向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及过往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700	2014.10.9	2015.4.6	是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及过往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700	2014.10.22	2015.1.19	是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及过往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600	2014.10.29	2015.4.26	是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及过往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700	2015.1.15	2015.7.13	是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	新湘小贷	700	2015.4.2	2015.9.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东及过往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及过往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600	2015.4.8	2015.10.4	否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及过往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700.00	2015.7.10	2016.1.5	否
	合 计	4,7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实际控制人付俊华自 2012 年起,因购置车辆等原因向公司累计借款 200 余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付俊华	2,129,876.74	2012-1-16	2015-7-21	无息借款
付俊华	160,574.50	2014-4-18	2015-7-21	无息借款
合 计	2,290,451.24			

2015 年 7 月,付俊华先生全额偿还公司借款,并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四)避免资金占用等的承诺函”。

(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

“一、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或本人)与新湘小贷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或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湘小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人)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三、本公司(或本人)不会通过与新湘小贷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该承诺直至本公司（或本人）将所持有的新湘小贷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公司（或本人）同新湘小贷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2013年6月，刘强向本公司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合同编号为新湘借字（2013）第68号。2013年6月，贺建农向本公司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合同编号为新湘借字（2013）第73号，由刘强担保。后来刘强陆续还款，合计偿还2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贺建农借款到期后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仍欠贷款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把贺建农及其妻子唐淑辉、刘强作为被告，向湘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湘乡市人民法院（2013）湘法民二初字第858号判决书，公司胜诉，贺建农及其妻子唐淑辉应偿还上述200万元欠款本金及利息，刘强应对上述200万元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并已申请强制执行。通过法院执行，刘强将其所有的两辆机动车出售，并先后将售车款20万元、6.5万元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偿还公司借款本息；贺建农向公司偿还5万元现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本金200万元的不良贷款，公司已通过法院执行获得31.5万元。

2、2013年12月，张建华向本公司借款4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合同编号为新湘借字（2013）第135号，由石蓉、王林芳提供担保，并以张建华自有奔驰车（型号为WDCGG8BB）作抵押，抵押合同编号新湘抵字（2013）第03号，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2014年3月11日，本公司把张建华、石蓉、王林芳作为被告，向湘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湘乡市人民法院（2014）湘法民二初字第233号判决书，

公司胜诉，张建华应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王林芳、石蓉对张建华所欠本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并已申请强制执行。通过法院协调，张建华将上述用作抵押的奔驰车出售给王若良，王若良将购车款 15 万元转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收入财政专户，再由法院扣除 2000 元执行费后将剩余的 14.8 万元偿还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本金 40 万元的不良贷款，公司已通过法院执行获得 14.8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改制进行了资产评估，2015 年 8 月 13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279 号），确认新湘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9,454,858.41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891,530.16	5,000,000.00	4,00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现金分红分别为 400 万元、500 万元和 89.15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

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额贷款行业较为分散，近年来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分别为 7,839 家、8,791 家和 8,922 家。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也开始设立专门的部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随着参与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数量的持续增加，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也会加剧。如果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过于激烈，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贷款利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完备且有待不断完善，公司发展因而面临行业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尽管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若今后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新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如预期，都会给公司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三）客户群体特征带来的特定经营风险

公司贷款对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上述客户一般难以提供充分的担保措施，同时承受风险能力较差，还贷能力易受到家庭、社会以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逾期还款或者无法还款的现象，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甚至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小额贷款行业目前属于主流金融体系之外的补充，经营存在固有的行业风险。

此外，根据目前政策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仅限于开设地所在区域，不得跨区经营。较高的客户区域集中度不利于企业分散地域风险，一旦发生区域经济系统性风险，将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业务范围单一、融资渠道较窄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营业务一般为发放小额贷款业务及提供

财务咨询服务。小额贷款公司因而业务范围单一、收入渠道较窄，如没有拓展新的业务渠道，客户粘性很难得到保持，势必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此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吸收公众存款，仅可以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小贷公司自身资本净额的 100%。目前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投入、留存收益及信贷资产回购融资。由于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五）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占比很高的风险

根据担保措施的不同，贷款可划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四种方式。通常情况下，小贷公司的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占很大比例。上述两类贷款没有抵质押物，如果客户违约，公司将面临贷款损失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规模的 99% 以上，面临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占比很高的风险。

（六）风险控制能力不足的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存在其他不利经济环境，上述客户的经营业绩将更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其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将取决于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风险意识，严格依照“小额、分散”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单户贷款金额超过法规上限的情形，在贷款集中程度等风险控制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相关要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七）管理不善的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属于我国新生行业，对其具有较强理解能力、丰富从业经验和风险控制能力的人才相对较少。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保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该行业需要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法律、财务、政策理解能力，对经营管理

能力要求较高。虽然公司现有的经营团队经过多重筛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小额贷款从业经验，但不排除因经营管理能力有限导致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事项、甚至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八）股权转让限制的风险

根据湖南省金融办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交易模式；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规定，允许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原股东 6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股权比例超过 60%或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15%时，须按湖南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因此，公司股份的自由转让会因为行业监管政策规定而受到一定限制。

（九）诉讼仲裁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特殊性，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因为试图收回借款人逾期贷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虽然公司会根据各类贷款特点，按规定对贷款风险分类进行调整，并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同时也积极采用诉讼程序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面临因客户逾期还款引致的诉讼仲裁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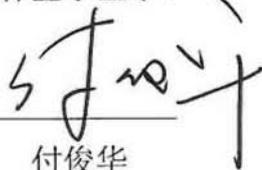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该笔资金已经归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起了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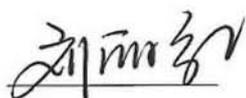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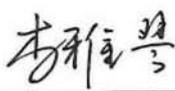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付俊华


欧阳爱良


张苗


刘丽红


李雅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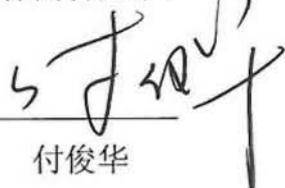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邓绍存


罗方红


金莉

全体高管签字：


付俊华


晏娟


宋淑妍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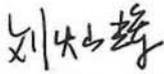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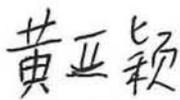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刘少国

项目组成员: 
刘少国


刘灿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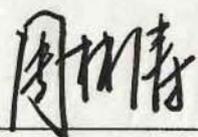

黄亚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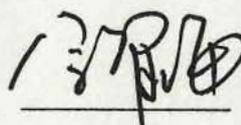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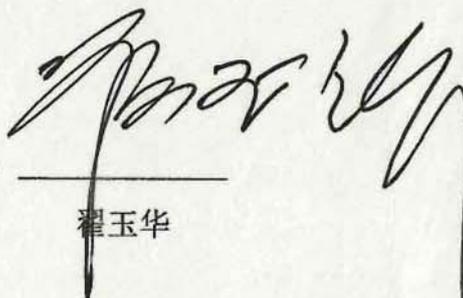


周林涛



余智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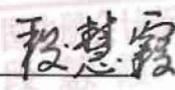
翟玉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段慧霞


任波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9 月 29 日

五、评估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张佑民

张佑民



张萌

张萌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